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金章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38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85403DA0C\_print、0185403DA0C\_ATTCH22、0185403DA0C\_ATTCH24、  
0185403DA0C\_ATTCH30 (376580000A\_1130038316\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038316\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038316\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30038316\_ATTACH4.odt)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A號、原民教字第113000413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旨揭原住民族語老師係指專職族語教師，倘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楊小姐（電話：04-37061255）。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113/02/26 14:45



1130001698

有附件